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張宜湏

代 理 人 陳雅萍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志斌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張宜湏准予復權。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0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1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  
13 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宜湏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5 件，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  
16 清算程序業已終止，茲因債務人已受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  
17 免字第4號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  
18 語。

1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上開  
20 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  
21 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  
22 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官佳潔

